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0 批 62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26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30批62号交办案（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丘孝良牵头，组织西郊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责任单位到现场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瓜园村委以新农村建设为由，将西郊办西郊村上林移民区的耕地，用工业垃圾填埋后出租承包给建材商、垃圾回收公司，产生的粉尘、臭味十分扰民。附近一塑料厂，经常排放难闻的气味，污染空气”。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处理情况

（一）群众反映的“用工业垃圾填埋后出租承包给建材商、垃圾回收公司，产生的粉尘、臭味十分扰民问题”。

群众举报所述的“西郊村上林移民区的耕地”实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已取得合法农转用批文（粤国土资（建）字〔2008〕191号）。

9月27日，办案单位到现场核查，周边无大型建材商，有

两家经营场所，其中为一家窗饰配件门店，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梅州市梅江区财兴窗饰配件店，主要从事窗帘布艺及配件加工、销售、安装。另一家为沙业店，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梅州市梅江区乐居沙业店，主要从事河沙、砖、水泥、碎石的存放，不涉及开采生产活动。

经核查，此案件与第27批56号案件部分重复，案件所述垃圾回收公司实为长帆废品店，店内堆积有收集到的废旧物资，主要是旧纸皮、泡沫盒及生活中常见的废旧物品，未发现粉尘类废旧物资，未发现粉尘扰民现象；该店周边是居民区，店内及店外居民区附近未闻到刺鼻气味，未发现臭气扰民现象。上述企业未发现有使用工业垃圾填埋，未发现粉尘、臭味扰民的现象。

办案单位已于9月23日要求长帆废品店7日内完成以下整改，一是对压力不够、瓶体破旧破损的灭火器及时进行更换；二是对店内坑洼地块进行修整，避免雨天造成积水从而滋生蚊虫。截至9月29日，该店已完成整改。

（二）群众反映的“附近一塑料厂，经常排放难闻的气味，污染空气问题”。

9月27日，办案单位现场核查时发现梅州丰联塑胶有限公司因错峰用电已停产近两个星期，该公司产生的废气来源于烘干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过UV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该公司提供有2021年6月25日委托第三方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1554]，根据报告显示，有机废气检测均达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要求梅州丰联塑胶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待恢复生产后组织环保部门进行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下一步调查处理。
2. 要求梅州市梅江区长帆废品店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同时要求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总结经验，助力企业安全生产经营，加强周边环境清扫保洁，尽量降低对居民居住环境的影响。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